

# 西藏大学 2022 年接收推免生（含直博生）复试及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 号）以及教育部关于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有关管理办法的要求，为确保我校 2022 年推免生（含直博生）复试及录取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科学规范选拔，保障推免生权利，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提高推免生招生质量，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接收推免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 二、组织领导

### （一）学校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推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推免研究生招生的方针、政策与规定；
2. 组织和指导各招生学院推免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
3. 协调解决推免研究生招生中的其他问题。

###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其职责是：

1. 制定符合本单位学科特点的推免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组织开展本单位推免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
2. 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正式在编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全部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
3. 对本单位复试过程、信息公开、录取结果负责。

### （三）复试小组

各学院须成立推免复试小组，负责组织复试工作。复试小组组长应由相关学科带头人担任，复试小组专家成员不少于 5 人，另须配

备复试秘书。根据参加复试的人数情况可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本学科复试考核的实施。

2. 明确复试专家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在复试前应召开复试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3. 专家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任何人不得改动，并第一时间交由本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复试进行全程录音和全程录像。**

### 三、接收类别

学校接收取得推免资格且符合教育部规定体检标准的校内、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硕士生）或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

直博生是指学校在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相关一级学科内，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招生方式。

### 四、复试及录取

复试为面试（无笔试）。复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专业素质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力考核、英语听说能力测试3项。专业素质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复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加权计算公式为：复试总成绩=专业素质能力与综合素质能力成绩×0.9+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0.1。

（一）面试小组结合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首先对考生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考核以国家通用语言作答，实行一票否决制，不计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通过对考生的提问，进一步考核考生专业素质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力。专业素质能力考核包括基础能力、专业知识、专业动态、科研潜质基础知识等；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包括本学科外学习与实践、事业心责任感、人文素养、表达举止与礼仪等。

(三) 学生用英语自我介绍，面试小组成员用英语与学生交流，测试学生的英语听说能力。

(四) 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五)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六) 依据复试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七) 复试期间发现推免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提供虚假材料、考试违纪、替考等，不予录取。

(八) 未经复试的推免生不予录取。

(九) 新生入学未取得毕业证与学位证的，取消录取资格。

(十) 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未达到教育部及我校体检要求的，取消录取资格。

(十一) 未达到教育部其他要求的，不予录取。

(十二) 复试合格推免生将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同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拟录取名单报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考试院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未经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不得录取。

## 五、违规处理

(一) 对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二) 对在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相关单位及其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问责。

## 六、复试形式及时间

(一) 我校的复试将采取线上或线下面试，复试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

(二) 根据国家要求，我校推免研究生招生**复试时间为 10 月 4**

**日至10月20日。**具体复试时间与复试形式各学院另行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手机信息并及时留意西藏大学主页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jszs.utibet.edu.cn/>）。考生不能在学院规定的复试时间内参加复试，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三）如采取线上复试，将另行公布《西藏大学2022年推免研究生（含直博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请考生仔细阅读网络远程操作程序及准备相关网上复试工作。

西藏大学研招办  
二〇二一年九月